

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8月12日(星期日)下午2時

貳、地點：社團法人彰化縣信德慈善會二樓
(彰化縣北斗鎮東光里東斗路10之9號)

參、主持人：理事長 白漢淞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記錄：陳麗玲

伍、彰化縣政府督導：詹德三

各位伯父、伯母、大哥、大姊，大家好！我是彰化縣政府地政處本案的主辦詹德三，保障各位地主的權益一直都是縣政府最關心的議題，以下二點說明：

一、後續程序：依最新修訂的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簡稱獎勵辦法）第27條規定，重劃會向縣政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本府會檢送重劃計畫書草案，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利害關係人以公開方式舉辦聽證會，並在本府的公告欄及網站公告，公告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本府會將各位的意見彙整後，斟酌全部聽證的結果，說明採納及不採納的理由，提請彰化縣市地重劃委員會以合議制方式審議，作成核准或駁回的決定，以確實保障地主的權益。

二、代理出席的適法性審視：依獎勵辦法第13條第1項及第4項規定，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得以書



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會員大會對於各款事項之決議，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本區為9人），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經當場清查本次會議簽到簿，代理出席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尚符合上開規定。

陸、宣布開會：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二次會員大會出席人數報告：核定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共98人，總面積39,776.00平方公尺。

依獎勵辦法第13條第4項規定，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螺青國小經管土地12815.07平方公尺），或依法應抵充之公有土地（282.00平方公尺），其人數及面積不列入計算，故應到人數為97人，應到總面積為26,678.93平方公尺。

目前報到人數52人，已超過1/2（49人），面積合計14,058.25平方公尺，已超過1/2（13339.47平方公尺），宣布會議開始。【註：經陸續報到實到人數為53人、面積合計14,992.85平方公尺。】

柒、提案討論：

案由：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重劃計畫書草案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之應記載事項研擬（詳如簡報逐項說明）。



辦法：經表決通過向彰化縣政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

決議：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投票統計如下：

項目	票數	票數比率	面積 (平方公尺)	面積比率
同意	51	52.58 %	14127.66	52.95 %
廢票	1	1.03 %	649.19	2.43 %
應到	97		26,678.93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4點）。

彰化縣北斗鎮
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草案

註：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 2 次會員大會提案

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編製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目錄

壹、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1
貳、法律依據.....	1
參、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1
肆、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3
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	4
陸、重劃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	4
柒、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5
捌、預估費用負擔.....	6
玖、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7
拾、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7
拾壹、財務計畫.....	7
拾貳、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7
拾參、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7
附 表 預定重劃工作進度	
附 圖 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附件一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38次會議紀錄	
附件二 抵充地會勘紀錄	
附件三 本重劃區最近三年鄰近土地交易實例資料	
附件四 下水道查詢回函	

彰化縣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草案



壹、重劃地區及其範圍

本重劃區定名為「彰化縣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係以「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原部分「文小六」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之計畫範圍為辦理重劃範圍（包含北斗鎮螺青段367地號等 37 筆土地），其四至如下：

東界：以 6M 計畫道路（斗中路 686 巷）為界；不含道路。

南界：以 20M 計畫道路（斗中路）為界；不含道路。

西界：以 6M 計畫道路（光中路）為界；不含道路。

北界：以 8M 計畫道路（東斗路）為界；不含道路。

貳、法律依據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實施範圍經彰化縣政府 107 年 7 月 6 日府地開字第 1070230653 號函核定。

三、本案所屬之「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原部分「文小六」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案，經 106 年 6 月 29 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38 次會議審竣在案，詳彰化縣政府 106 年 7 月 25 日府建城字第 1060244378 號函送會議紀錄（詳附件一）。

參、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一、重劃原因

- (一) **遵循都市計畫之規定**：本案基地原為北斗都市計畫之「文六」學校用地，於 79 年 8 月辦理變更北斗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時，依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但因公共設施回饋負擔過高（學校面積保留 2.5 公頃）致未能辦理開發。嗣後於 99 年 12 月辦理變更北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時，變更回饋條件調整為學校面積保留 2.0 公頃、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及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細部計畫於 106 年 6 月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38 次會議審竣，附帶條件規定本區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 (二) **加速地方繁榮**：本區土地自民國 56 年 1 月劃定為學校用地，在達成上述附帶條件之前係屬無法申請建築使用之土地，大部分土地閒置 50 餘年缺乏管理，已嚴重影響鄰近社區之環境品質。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及考量公平性與提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之前提下，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遂由土地所有權人依平均地權條例及都市計畫附帶條件規定，申請以自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促進都市發展與地方繁榮。
- (三) **基於土地經濟性與負擔公平性考量**：辦理市地重劃可將重劃區內雜亂不整、畸零細碎之土地予以交換分合成為一方整之地形，重劃後均可直接面臨街道建築使用。而配合公共設施的興建更可促進土地經濟有效利用，並改善都市環境品質，重劃後土地所有權人獲得之土地價值亦相對提高。因此區內大多數土地所有權人均認同「市地重劃」為較公平合理的開發方式，願意依市地重劃相關辦法之規定共同負擔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及重劃費用，早日完成土地開發取回自己的住宅區土地。



二、預期效益

- (一) 本區重劃完成後政府將無償取得學校用地 0.7185 公頃、綠地用地 0.05 公頃及道路用地 0.21 公頃，共三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 0.9785 公頃，並開發可建築用地 1.72 公頃，對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與開發，提高土地經濟價值，加速地方繁榮，引導都市健全發展，均有相當可觀的實質助益。
- (二) 本區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其公共設施用地及開發費用由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可節省政府徵購公共設施用地費用約 1 億 5,167 萬元及建設經費約 7,736 萬元，總計約 2 億 2,903 萬元。(註：徵購公共設施用地費用以預估重劃後平均地價估算)
- (三) 重劃區土地係配合都市計畫內容進行整體開發，完成各項公共設施建設，除地價上漲外，可使環境美化，形成良好都市宜居社區環境，且重劃後地籍重新整理，便於管理，減少土地經界糾紛，並可有效消除畸零地之問題，健全地籍管理。

肆、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其土地所有權人總數

本區土地總面積 39776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總數為 98 人，如下表：

項目	土地所有權人數 (人)	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公有	2	13313.07	公有人數以管理者計
私有	96	26462.93	
總計	98	39776.00	

註 1：表列公、私有土地面積係依土地登記謄本所載面積摘錄統計。

註 2：詳如本區重劃前土地清冊。



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總人數	同意人數		未同意人數	
人數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96				

私有土地面積				
總面積	同意面積		未同意面積	
平方公尺	平方公尺	百分比	平方公尺	百分比
26462.93				

註：詳如本區重劃前土地清冊、意見分析表及同意書。

陸、重劃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抵充土地面積

公有土地面積：13313.07 平方公尺	可抵充公地面積：282.00 平方公尺
----------------------	---------------------

註：抵充地會勘紀錄，請詳見附件三。



柒、預估公共設施用地負擔

一、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管理之土地（面積合計1.281507公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4 條規定，其用地免納入重劃共同負擔，並按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於「文小六」學校用地。

二、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項目及面積計有：學校用地 0.7185 公頃、綠地用地 0.05 公頃及道路用地 0.21 公頃，共三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0.9785公頃。扣除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等抵充土地（0.0282 公頃）後，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0.9503 公頃。

三、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0.9503 公頃

土地所有權人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地面積

= 0.9785－0.0282

= 0.9503 公頃

四、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35.62%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總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地面積) ÷ (重劃區總面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地面積－原有校地面積) × 100%

= (0.9785－0.0282) ÷ (3.9776－0.0282－1.281507) × 100%

= 35.62%



捌、預估費用負擔

一、預估工程項目及其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之總額：

項目		金額 (元)	說明
工 程 費 用	整地工程費	54,000,000	1.以每公頃 1,800 萬元估算。 2.應以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工程設計預算書所載工程細目及金額為準。
	道路及人行步道工程費		
	校地公園綠美化工程費		
	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公用設備管線工程費		應以電力、電信及自來水等事業單位開立憑證之金額為準。
重 劃 費 用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16,000,000	應以經理事會查定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之金額為準。
	重劃作業費	3,500,000	含各項重劃業務、地政規費、估價報告、簽證費及相關行政費。
	重劃費用合計	19,500,000	
貸款利息		3,860,000	依 107 年 8 月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2.63%；計息 2 年。
總 計		77,360,000	

二、預估費用負擔比率

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text{工程費用總額} + \text{重劃費用總額} + \text{貸款利息總額}) \div [\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抵充地面積} - \text{原有校地面積})] \times 100\%$$

$$= 77,360,000 \div [15,500 \times (39776.00 - 282.00 - 12815.07)] \times 100\%$$

$$= 18.71\%$$

註：本重劃區最近三年鄰近地區土地交易實例，請詳見附件三。



玖、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概計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35.62% + 18.71%

= 54.33%

拾、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

本重劃區內僅螺青國民小學為合法建物，其餘面臨斗中路、光中路及東興巷之屋舍，屬鐵皮臨時建築及磚造舊式合院房屋，區內無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

拾壹、財務計畫

一、資金需求總額：重劃開發總費用約新臺幣 7,736 萬元。

二、財源籌措方式：前項所需費用由重劃理事會籌措支應。

三、償還計畫：由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重劃負擔之抵費地出售款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拾貳、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詳附表）

拾參、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詳附圖）

附件：

附件一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38次會議紀錄。

附件二 抵充地會勘紀錄。

附件三 本重劃區最近三年鄰近地區土地交易實例。

附件四 下水道查詢回函



附表 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自 106 年 01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

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期程
1	發起成立籌備會、報請核定	106 年 01 月至 106 年 11 月
2	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徵詢（召開座談會）	106 年 12 月 17 日
3	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	107 年 02 月 04 日
4	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107 年 03 月 25 日
5	重劃範圍經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核定	107 年 04 月至 107 年 07 月
6	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107 年 08 月 12 日
7	重劃計畫書草案 （聽證會、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107 年 09 月至 107 年 11 月
8	細部計畫書圖核定、公告	107 年 12 月
9	重劃計畫書公告及通知	108 年 01 月至 108 年 02 月
10	現況調查及測量	107 年 08 月至 107 年 12 月
11	籌編經費及公告禁止土地移轉、禁建事項	108 年 03 月至 108 年 04 月
12	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報核、通知、發價	108 年 03 月至 108 年 06 月
13	工程規劃設計、報請核定	108 年 03 月至 108 年 06 月
14	工程發包、施工、驗收及決算	108 年 07 月至 109 年 07 月
15	查定重劃前後地價、報請評議	108 年 08 月至 108 年 10 月
16	計算負擔及土地分配設計	108 年 11 月至 108 年 12 月
17	土地分配結果報請核定、公告及異議處理	109 年 01 月至 109 年 04 月
18	重劃後地籍確定測量、土地權利變更登記	109 年 05 月至 109 年 08 月
19	交接土地及清償差額地價	109 年 09 月
20	申請核發重劃負擔總費用證明書	109 年 10 月
21	處理抵費地及財務結算、公告	109 年 11 月
22	撰寫重劃報告書及報請核定	109 年 12 月

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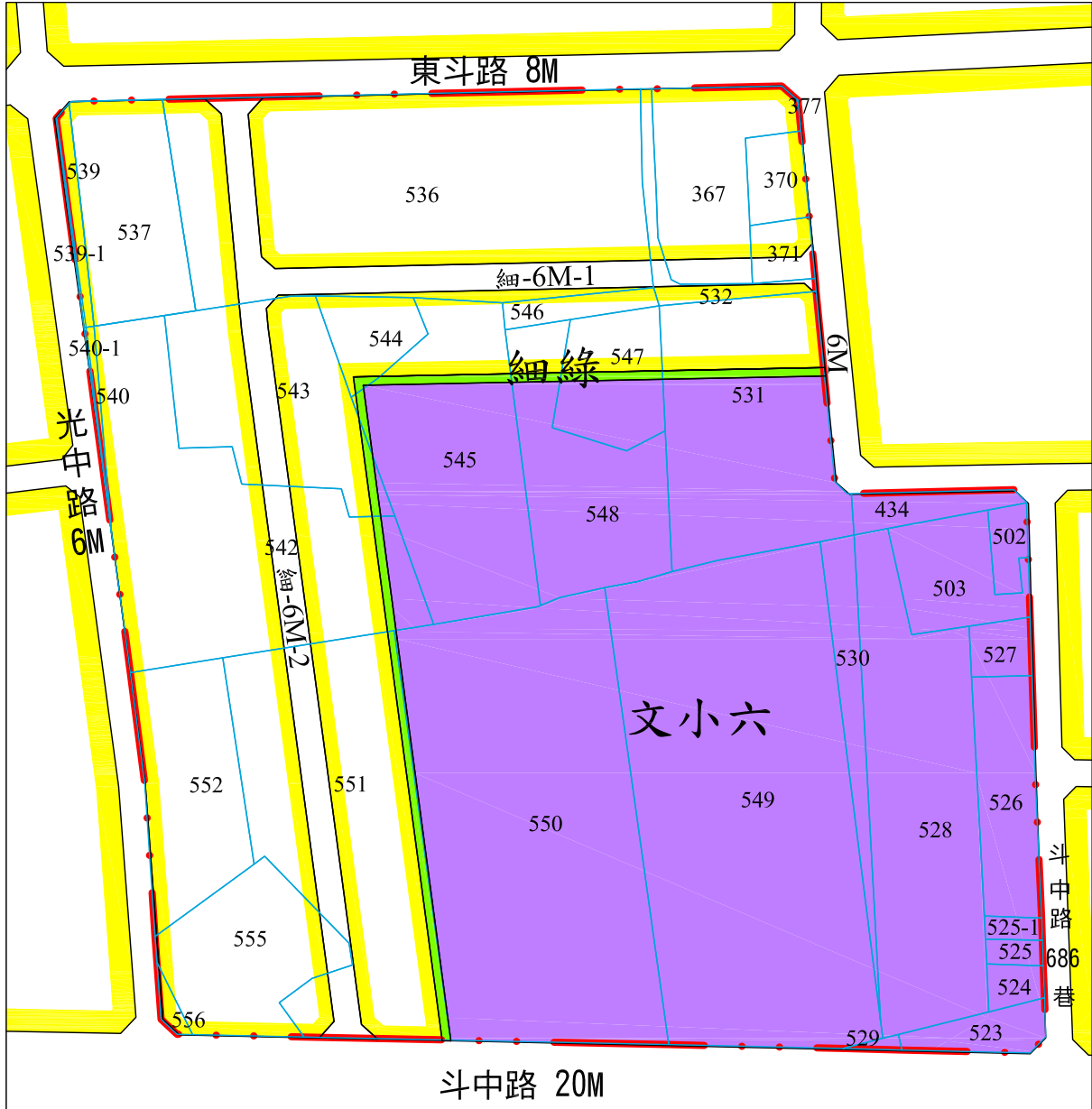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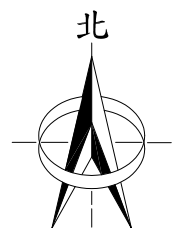


圖 例

北斗鎮螺青段

- | | | |
|--|---|---|
|  地籍線 |  文小用地 |  住宅區 |
|  重劃範圍線 |  細綠 綠地用地 | |
|  536 地號 |  道路用地 |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李千足
電話：(04)7531260
傳真：(04)7245195
電子信箱：e620350@email.chcg.gov.tw

40867
臺中市南屯區惠中路3段10號7樓

受文者：申請人代表白漢松君（審議案第3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602443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38次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本府106年6月29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38次會議紀錄乙份，本次審議案件涉及貴管權責部分，請依決議內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6年6月23日府建城字第106020771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魏主任委員明谷、陳副主任委員善報、戴委員瑞文(本府建設處)、劉委員坤松(本府地政處)、王委員乾勇(本府財政處)、田委員飛鵬(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謝委員政穎、黃委員啟明、龔委員瑞琦、王委員聯興、周委員溪圳、邱委員證榮、陳委員隆、顏委員聰、謝委員琦強、周委員傑、曹委員登貴、陳委員麗如、王委員大立、胡委員學彥、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審議案第1案)、彰化縣田中鎮公所(審議案第1案)、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審議案第2案)、彰化縣北斗鎮公所(審議案第3案)、彰化縣北斗鎮螺青國民小學(審議案第3案)、彰化縣溪湖鎮公所(報告案第1案)、本府教育處(審議案第1.3案)、本府工務處(審議案第2案)、本府地政處(審議案第1.3案、報告案第1案)、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審議案第1案)、申請人代表白漢松君(審議案第3案)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縣長魏明谷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3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三、主席：魏主任委員明谷
陳副主任委員善報 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

記錄彙整：李千足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237 次會議紀錄。

決 定：確定。

七、審議案件：

一、審議案件第 1 案：田中鎮公所為「變更田中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暨「擬定田中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二、審議案件第 2 案：彰化縣政府為「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住宅區為轉運專用區）案」暨「擬定鹿港福興都市計畫（轉運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三、審議案件第 3 案：北斗鎮公所為「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原部分「文小六」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四、報告案件第 1 案：彰化縣政府為「彰化縣溪湖鎮正富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案」之重劃範圍是否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五條「一個街廓」規定。

八、臨時動議案件：

第 3 案：北斗鎮公所為「擬定北斗都市計畫（原部分「文小六」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細部計畫」再提會討論案。

壹、說明：

一、摘要

- (一) 本細部計畫區土地原屬北斗都市計畫區「文六」公園用地，於 79 年辦理北斗都市計畫（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時，保留 2.5 公頃為「文小六」學校用地，其餘土地附帶條件變更為住宅區，惟因附帶條件應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過高，致延宕多年未能完成開發。
- (二) 嗣後經「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彰化縣政府 99 年 12 月 31 日府建城字第 0990347667 號函公告實施）變更附帶條件，學校用地依計畫圖範圍面積保留 2.0 公頃，為依「彰化縣都市計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辦理，以提高開發可行性，並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 (三) 本案業經本府 101 年 3 月 22 日府建城字第 1010071951 號公告公開展覽，並自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1 年 4 月 27 日止計 30 天公告期滿，期間並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假北斗鎮公所舉辦公開展覽說明會。
- (四) 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34 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原則同意，惟請依本會歷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及下列意見退請北斗鎮公所修正計畫書圖。……本案目前計畫內容與原公開展覽內容有所差異，請依都市計畫法第 19 條規定補辦公開展覽及說明會，若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或與本案無直接關係者，則免再提會審議，並依本會歷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退請北斗鎮公所修正計畫書圖後，報府核定後發布實施；倘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異議且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為求周延，則再行提會討論。」惟本案再公展期間人民所提之陳情內容，經查尚與本計畫有直接關係，

爰依上開決議再提本次會議討論。

(五)本案辦理情形：本案依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34次會議決議再行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爰經本府106年3月22日府建城字第1060087968A號公告再公開展覽，自民國106年4月5日起至106年5月5日止公告期滿，期間並於106年4月14日下午3時整於北斗鎮公所臨時辦公室舉辦再公開展覽說明會。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24條。

三、擬定計畫範圍：請詳計畫書圖。

四、擬定計畫內容：請詳計畫書圖。

五、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辦理再公開展覽期間，共1件人陳案件，詳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貳、決議：

一、本計畫依本會第234次決議及本次會中討論通過，請北斗鎮公所將前開會議決議事項修正計畫書、圖，再報請本府逕予核定。

二、有關本縣都委會第216次會議紀錄中決議，依「都市計畫審議原則」規定，本計畫區劃設不低於計畫總面積百分之十之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兒童遊樂場用地，惟依「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附帶條件規定，本計畫範圍劃設2公頃之學校用地，為適用都市計畫法第45條規定之「具有特殊情形」，並於學校用地規劃0.2公頃之綠美化設施區及植草區以補足鄰里性開放空間，請依本縣都委會第234次會議紀錄中第九點決議，本案提供之鄰里性開放空間，其管理維護權責請由北斗鎮公所與螺青國小研議協調並納入計畫書敘明。

附件二 抵充地會勘紀錄



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 抵充地會勘紀錄

壹、時間：106年12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現場

參、出席人員：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	傅文郎
北斗鎮螺青 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	白漢琳, 許炳坤

肆、會勘結論：

北斗鎮螺青段 532 舊地号等土地，
經現場會勘完竣，實際辦理分配，抵充
土地之地号及面積依國有財產署彰化
辦事處派員勘查會辦後再依規定辦理
(應以公文回覆机官為準)

附件三 最近三年鄰近地區土地交易實例



位置	交易年月	使用分區	面積 (m ²)	交易總價 (元)	單價 (元/m ²)	備註
光中段 1~30	105/10	住	606.11	9,697,760	16,000	中政重劃區
光中段 31~60	105/10	住	1,056.93	16,910,880	16,000	中政重劃區
光復段 1321~1350	105/10	住	70.75	1,251,650	17,691	
螺青段 511~540	106/05	住	649.75	9,356,260	14,400	
螺青段 1051~1080	107/03	住	91.80	1,294,380	14,100	
平均單價					15,482 (元/m ²)	51,180 (元/坪)



正本

附件四 下水道查詢回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21
彰化縣北斗鎮斗苑路一段349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
承辦人：宋淑瑋
電話：04-7532670
傳真：04-7277819
電子信箱：D72101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水道字第1070243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函詢「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有無涉
及雨水、污水下水道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7月9日螺青重劃字第107010號函。
- 二、經查該重劃區旁東斗路已有既設雨水下水道，請依相關規定
納入公共設施興建項目。
- 三、另北斗鎮目前暫無設置污水下水道系統，惟日後涉及生活污
水部分仍須依下水道法、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北斗鎮螺青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彰化縣北斗鎮公所、本府水利資源處

縣長魏明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